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注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499,945.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686,365.87元。2022年9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0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20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3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浙江海宁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本次变更后,公司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不再是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原变更项目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将退回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建设,原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将办理注销手续,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4月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包括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368881708212 |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
| 2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574906224910621 |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
| 3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39615001040013414 | 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
| 4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3320020510120100218858 |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5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574906224910911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应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杨逸墨、韩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23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21,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连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为: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围海股份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 3901120029003050154 |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
| 围海股份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 9550880026000900420 |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
| 建塘投资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 33150198513600000592 |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为围海股份,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银行账号为33150198513600000603)将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 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 6.3.10 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账户余额9467.86元转入建塘投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对应上述注销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中航产融股东于股东大会中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 若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中航产融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中航产融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航工业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本次终止上市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上市(包括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尚需经出席中航产融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中航产融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日(星期三)。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25年4月15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5年4月22日。因此,于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的全体A股股东 (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自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
| 600705 | 中航产融 | A股 停牌 | 2025/4/3 |

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日 (星期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25年4月15日)起复牌。

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1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3,500万元~7,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13,1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52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1,652,180.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91元/股~14.5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6,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9%,购买的最高价为14.55元/股、最低价为1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4,29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22%,购买的最高价为14.55元/股、最低价为11.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2,18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才"),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山东德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山东德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2.91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山东德才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山东德才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山东德才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经七路28-1号山东数字产业大厦5楼5046室

法定代表人:林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4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1,847.80万元,负债总额19,684.12万元,资产净额12,163.6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877.63万元,净利润907.1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4,761.38万元,负债总额22,493.31万元,资产净额12,268.0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301.63万元,净利润104.38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2 | 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9% |
| 合计 | | 1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债务人: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山东德才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0,457.98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2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5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航宇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43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航宇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考虑到"航宇转债"自2025年2月27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航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如再次触发"航宇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以2025年10月3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航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航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不提前赎回"航宇转债"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转债代码:118050　　转债简称:航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3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航宇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43元/股),已触发"航宇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航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航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航宇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如再次触及"航宇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0月3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航宇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航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6,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67,000手(6,670,000张)。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8号文同意,公司66,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9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航宇转债"自2025年2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航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 以34.51元/股的价格向前述激励对象回购133,560股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数由147,922,548股减少至147,788,988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计算,因公司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航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32.64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宇科技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航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综上,"航宇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均为32.6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航宇转债"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到期赎回

在"航宇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航宇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航宇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航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43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航宇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航宇转债"的议案》,考虑到"航宇转债"自2025年2月27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航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如再次触发"航宇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航宇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交易"航宇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债券持有人身份 | 期初持有数量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 期末持有数量 |
|---|---|---|---|---|---|
| 山东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473,460 | - | 915,830 | 557,630 |
| 张华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221,640 | - | 206,200 | 15,440 |
| 刘朝辉 | 董事、总经理 | 59,610 | - | 59,610 | - |
| 吴永安 | 董事、副总经理 | 70,680 | - | 46,110 | 24,570 |
| 黄冬梅 |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5,810 | - | 5,810 | - |
| 王华东 | 副总经理 | 12,190 | - | 12,190 | - |
| 张诗扬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55,610 | - | 55,610 | - |
| 宋捷 | 副总经理 | 7,140 | - | 7,140 | - |
| 合计 | / | 1,906,140 | - | 1,308,500 | 597,640 |

六、风险提示

公司以2025年10月3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航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航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航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联系邮箱:ir@gzhykj.net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